

政府货物采购合同

供货人：安徽蓝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：关于国产笔记本电脑框架协议合同
采购人：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： 34039920250716000012 签订地点：安徽蚌埠

本项目经安徽政府采购网 徽采云 框架协议

采购方式，供需双方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。

1. 供货内容：

单位：元

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计	备注
联想 昭阳 X3-14 IRU041	台	1	3898	3898	
合计				3898	

货款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仟捌佰玖拾捌元整。

2.商品质量：见招标文件：（按国家标准执行）

3.交货时间：2025年7月18日前供货完成。

4.包装要求及运输费用负担：供货方。

5.质量检验及验收方式：购货方组织随机抽验。

6.结算方式：供货全部验收完成后，付总价款的 100 %。

7.供货人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，需方同意收货的，按质论价；需方不同意收货的，由供方负责处理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

（2）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，而需方仍有需要的，应照数补交，按延期交货处理。完不成合同任务，不能交货的，应偿付需方 10% 元的违约金。

（3）包装不符合规定，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应承担支付的费用和损失；需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，要求赔偿损失的应予赔偿损失。

（4）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每延期交货一个月，应偿付需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违约金。

（5）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，在需方代保管期内，应偿付需方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费。

（6）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，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达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外，并承担因而多付的运费和造成延期交货的责任。

8.采购人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变更产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规格给供方造成损失时，应赔偿供方实际损失。

（2）中途无故退货，应偿付供方以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%的违约金。

（3）自提产品未按规定日期提货，每延期一天，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，偿付供方违约金。

（4）未按合同规定的验收办法和时间验收，应偿付供方因延期验收造成的损失；无故延期验收超过三个月即按中途退货处理。

（5）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按照银行延期付款规定偿付供方违约金。

（6）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无故拒绝接货，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金。

9.争议解决的办法：1) 安徽政府采购网协调；2) 民事诉讼

10.本合同一式2份，采购人1份，供货人1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采 购 人：（盖章）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货人：安徽蓝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人: _____ (盖章) 地 址:

电 话: _____ 法 人: _____ 电话:

开户银行: _____ 开户银行:

帐号: _____ 帐号:

_____ 2025 年7月18日 _____ 2025 年7月 18日